金與高麗的關係

王 德 毅

一 前 言

我國的東鄰，最近的爲高麗。高麗亦稱朝鮮，是一個半島，與我國山東半島隔海相望，其北境則與我國安東及松江二省僅一江之隔，是關係最密切之鄰邦。

高麗國爲王建所建立，開國於我國五代時後梁末帝貞明四年（遼太祖神册三年、九一八年），以後承位的嗣王凡三十一君，歷時四百七十五年，至我國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（一三九二年），始爲其臣下李成桂所篡，遂亡。共跨五個世紀，凡歷我國五代、遼、宋、金、元，而至明初，而遼、金、元均爲邊疆遊牧民族所建立的王朝。高麗處在我國政權多變，朝代遷易頻繁的時候，所秉持的一貫睦鄰策略是事大主義，而且常常權衡利害、因時制宜，其轉變極爲快速，這正是「畏天保國」之道。[1] 尤其在金興、遼將亡，宋亦面臨敗創之際，高麗的態度轉變之快，調適之速，似乎邦誼、道義都是多餘的。撫今追昔，亦不勝炎涼之嘆！

二 金之先世與高麗的關係

金朝爲崛起於白山黑水間的女眞族所建立，本爲靺鞨族，分七部，其粟末、黑水二部較著。粟末靺鞨建立渤海國，傳十餘世。黑水靺鞨世居在鴨綠江之源，南鄰高麗，故金的先世與高麗的關係極密切，據《金史》載：

> 黑水靺鞨居肅愼地，東瀕海，南接高麗，亦附於高麗。嘗以兵十五萬衆助高麗拒唐太宗，敗於安市。開元中來朝，……其後渤海盛強，黑

1. 見《孟子》（四部叢刊本）〈梁惠王〉下篇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> 水役屬之，朝貢遂絕。五代時，契丹盡取渤海地，而黑水靺鞨附屬於契丹。其在南者籍契丹，號熟女眞。其在北者不在契丹籍，號生女眞。生女眞地有混同江、長白山，混同江亦號黑龍江，所謂「白山黑水」是也。[2]

據徐夢莘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三記載：黑水靺鞨「訖唐世朝貢不絕，五代時始稱女眞。」此後或臣於高麗，或臣於契丹。亦曾於宋太祖建隆二年（九六一年）遣使來貢名馬、貂皮，太宗時，又乘遣使貢馬之便，陳訴高麗勾引契丹入侵，而高麗亦反告女眞貪殘無信義，[3] 顯然二鄰邦之間相處的並不友善。又據朝鮮文宗元年（明景泰二年，一四五一年）由鄭麟趾奉敎修成的《高麗史》，頗多記載與女眞之間的關係，在筆及阿骨打稱皇帝時，便綜述了二國之間的早期關係。該書載：

> 生女眞完顏阿骨打稱皇帝，更名旻，國號金。其俗如匈奴諸部落，無城郭，分居山野，無文字，以言語結繩爲約束。土饒豬羊牛馬，馬多駿，或有一日千里者。其人驍勇，爲兒，能引弓射鳥鼠，及壯，無不控弦走馬，習戰，爲勁兵。諸部各相雄長，莫能統一。其地西直契丹，南直我境，故嘗事契丹及我朝，每來朝，以麩金、貂皮、良馬爲贄，我朝亦厚遺銀幣，歲常如此。[4]

這樣看來似乎是禮尙往來的友邦，而其實不然，兩者間是時好時壞，利害衝突是常見的。早在成宗初年，高麗、女眞相互指控時，便生嫌隙。至十年（宋太宗淳化二年，九九一年）十月，高麗即將鴨綠江外之女眞人逐之於白頭山外定居，[5] 顯然這期間又發生了一些磨擦。不過在兩年後，契丹有舉兵進攻高麗之意圖，女眞竟首先告知高麗，高麗初以爲是騙局，等第二次再來通報時，就不得不相信了，始命將統兵屯邊以備禦。女眞本來居住在契丹與高麗之間，各部落分居於不同的山野，在《高麗史》中便有女眞、東女眞、東北女眞、西北女眞、熟女眞、生女眞等不同的名稱，有的稱其「入寇」，有的則稱「獻方物」或「來朝」，甚至還直指其勾結契丹入侵，其關係都不

2. 見脫脫《金史》（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）卷一，〈世紀〉；卷一三五，〈高麗傳〉。
3. 見脫脫《宋史》（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）卷四八七，〈高麗轉〉。又見朝鮮鄭麟趾《高麗史》（韓國延禧大學校東方學研究所影印本）卷三，成宗四年五月條。
4. 見《高麗史》卷十四，睿宗十年正月條。
5. 見《高麗史》卷三，成宗十年十月條。

是很正常發展的。《高麗史》中所載與女眞互相攻戰，次數甚多，茲先臚舉一例以見梗概：

> （顯宗元年）五月甲申，流尙書左司郎中河拱辰，和州防禦郎中柳宗于遠島。拱辰嘗擊東女眞，見敗，宗恨之，會女眞九十五人來朝，至和州館，宗盡殺之，故並坐流。女眞訴於契丹，契丹主謂群臣曰：高麗康兆弒君，大逆也，宜發兵問罪。……（十一月）辛卯，契丹主自將步騎四十萬渡鴨綠江，圍興化鎭，楊規、李守和等固守不降。[6]
>
> 楊規，事穆宗，累官刑部郎中。顯宗元年，契丹主自將來討康兆，圍興化鎭，規爲都巡檢使，與鎭使戶部郎中鄭成、副使將作注簿李守和……嬰城固守，契丹主獲通州城外收禾男婦，各賜錦衣，授紙封一箭，以兵三百餘人送興化鎭諭降。其箭封有書曰：朕以前王誦服事朝廷，其來久矣！今逆臣康兆弒君立幼，故親率精兵，已臨國境，汝等擒康兆送駕前，便即回兵，不然，直入開京，殺汝妻孥。又以率勅書繫矢插城門，曰：……朕將精銳來討罪人，其餘脅從，皆與原免。況汝等受前王撫綏之惠，知歷代順逆之由，當體朕懷，無貽後悔。[7]

這次遼聖宗御駕親征高麗，完全是因受女眞陳訴所致。《遼史》云：「統和二十八年（一〇一〇年）冬十月丙午朔，女直進良馬萬匹，乞從征高麗，許之。王詢遣使奉表乞罷師，不許。十一月乙酉，大軍渡鴨綠江，康肇（兆）拒戰，敗之，退保銅州。丙戌，肇復出，右皮室詳穩耶律敵魯擒肇及副將李立，追殺數十里，獲所棄糧餉鎧仗。」[8]可見這場戰爭，女眞人實扮演了主導的角色。遼聖宗親率四十萬大軍，高麗亦動員了三十萬人，然而銅州（案：《高麗史》作通州）之役，高麗兵就死亡了三萬多人，而在高麗方面，楊規亦屢建奇功，也殺戮了契丹兵兩萬餘人。[9]高麗顯宗避亂南幸，開京遂告淪陷，所幸次年正月遼聖宗班師，高麗始得轉危爲安。過了三年，遼聖宗還念念不忘對高麗用兵之事，乃向熟悉高麗地理之女眞人探問出師必由之路徑，

---

6. 見《高麗史》卷四，顯宗元年五月條。又同書卷九十四〈河拱辰傳〉云：「拱辰在東西界擅發兵，入東女眞部落，見敗，顯宗初，坐流遠島。」乃責其生事。
7. 見《高麗史》卷九十四，〈楊規傳〉。
8. 見《遼史》卷十五，〈聖宗紀〉；卷一一五，〈高麗傳〉。
9. 同註7。楊規傳云：「規以孤軍，旬月間凡七戰，斬級甚衆，奪被虜人三萬餘口。」據傳文所述統計之，約斬首二萬三千人。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術期刊資料庫

以利行軍。據《遼史》載：

> （開泰二年冬十月）丙寅，詳穩張馬留獻女直人知高麗事者，上問之，曰：「臣三年前爲高麗所虜，爲郎官，故知之。自開京東馬行七日，有大嶺，廣如開京，旁州所貢珍異皆積於此。……若大軍行由前路，取曷蘇館女直北，直渡鴨綠江，並大河而上，至郭州與大路會，高麗可取而有也。」上納之。[10]

遼逐年的對高麗用兵，均因受女眞的挑撥而引起。顯宗六年（宋眞宗大中祥符八年，遼聖宗開泰四年，一〇一五年）十一月，遣民官侍郎郭元到宋朝貢方物，控訴契丹連年侵略，並懇求宋出兵救援。宋眞宗與朝臣合議，咸以爲與遼締結澶淵盟約並未太久，不能不重視宋遼剛剛建立的邦誼，難以發兵向遼問罪，所以僅詔諭麗王「所期輯睦，用泰黎蒸。」[11]意思是說：爲了百姓的安居樂業，還是與鄰國講信修睦吧！不過遼朝並未罷手，還是年年對高麗用兵，直到開泰九年（一〇二〇年），麗王進了降表，請求稱藩納貢，奉遼正朔，纔結束了這長達十一年的戰爭。此後，遼與高麗一直維持著封貢的關係，其間雖有小小的誤會，但並沒有發生嚴重的衝突。

自高麗顯宗後期至睿宗初年（約一〇二一年——一五年）的九十多年間，女眞族與高麗相鄰，向麗朝貢方物及來投者固然次數不少，而侵略或霸佔城鎮者亦與年俱增，其中又以肅宗九年（一一〇四年）的衝突最嚴重，高麗遭到敗創。在《高麗史》卷九十六〈尹瓘傳〉中載之甚詳：

> 女眞本靺鞨遺種，隋唐間爲高勾麗所幷後，聚落散居山澤，未有統一，其在定州朔州近境者，雖或內附，乍臣乍叛。及盈哥、烏雅束相繼爲酋長，頗得衆心，其勢漸橫。伊位界上有連山，自東海岸崛起，至我北鄙，險絕荒翳，人馬不得度，聞有一徑，俗謂甁項，言其出入一穴而已，邀功者往往獻議塞其徑，則狄人路絕，請出師平之。七年（案：〈肅宗世家〉作九年），女眞來屯定州關外，疑其圖我，誘執酋長許貞及羅弗等囚廣州，栲問，果謀我也，遂留不遣。會邊將李日肅等奏：女眞虛弱，不足畏，失今不取，後必爲患。烏雅束又與別部夫乃老有隙，發兵攻之，來屯近境，王命林幹往備之。幹邀功，引兵深入，擊

10. 見《遼史》卷十五。

11. 見《高麗史》卷九十四，〈郭元傳〉；卷四，〈顯宗世家〉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之，敗績，死者大半。女眞乘勝闌入定州宣德關城，殺掠無算，乃以以瓘代幹，爲東北面行營都統，授鈇鉞遣之。瓘與戰，斬三十餘級，我軍陷沒死傷者過半，軍勢不振，遂卑辭講和結盟而還。[12]

高麗將領最初輕視女眞，沒想到會被擊大敗，肅宗認這是奇恥大辱，乃立下誓疏，並禱告天地神明，願借陰助以雪此恥。不幸一年後肅宗病故，並未能如願。睿宗二年（一一〇七年），女眞又來犯邊，王乃宣讀先王誓疏以勵將士，立即發兵十七萬，由尹瓘、吳延寵任正副元帥領兵出擊女眞。初期戰事順利，大破女眞，築雄英福吉四州城，次年再度克捷，又築咸州、宜州、通泰、平戎四城鎭，並於公嶮嶺置鎭立碑爲北界，號爲九城，皆遷徙南界民戶以實之。一年後，女眞又來爭奪此九城，高麗竟被打敗，北界之領土得而復失，最後還是以議和來結束。[13]《高麗史》卷九十六〈吳延寵傳〉具載之：

女眞復聚遠近諸部圍吉州數月，去城十里築小城，立六柵，攻城甚急，城幾陷。兵馬副使李冠珍等訓勵士卒，一夜更築重城，且守且戰，然役久勢窮，死傷者多。延寵聞之，憤然欲行，王復授鈇鉞遣之。行至公嶮鎭，賊遮路掩擊，我師大敗，將卒投甲散入諸城，諂沒、死傷不可勝數。延寵具狀自劾，與瓘勒兵將再赴吉州，會賊遣使請和，遂還。

高麗受到這次敗創之教訓，以後便不敢再攻打女眞。而原築的九城一一撤退，還給女眞。靖宗八年（遼天祚帝天慶三年，一一一三年）十月，烏雅束卒，其弟阿骨打繼之，女眞族日益強大，次年七月便開始叛遼，進攻寧江州，大獲全勝。阿骨打因此有了信心，便在天慶五年正月一日即皇帝位，國號大金，建元收國，金與高麗之關係乃產生了極大的改變。

---

12. 另參見《高麗史》卷十二，肅宗九年記事。

13.《高麗史》卷九十六〈金仁存傳〉云：「王（睿宗）將伐東女眞，大臣皆贊成之，仁存獨上疏極諫，不報。及尹瓘等破女眞，築九城，女眞失窟穴，連歲來爭，我兵喪失甚多，女眞亦厭苦，遣使請和，乞還舊地。群臣議多異同，王猶豫未決。仁存言：土地本以養民，今爭城殺人，莫如還其地以息民。今不與，必與契丹生釁。……若東備女眞，北備契丹，則臣恐九城非三韓之福也。王然之。」乃達成和議。然《金史》卷一三五〈高麗傳〉則云：「高麗許歸亡入之民，罷九城之戍，復所侵故地，遂與之和。」顯見是高麗先請和而得金朝同意的。

三　金太祖至世宗間之金麗關係

阿骨打叛遼以後，遼東京道感受威脅，其兵馬都部署司乃立即行文高麗，告以「近有生女眞作過，止差官領兵討伐。仰指揮：高麗國亦行就便於女眞邊界道路深入攻討，應據人口財產房舍收虜蕩除。仍緊切防備，勿令走入彼界險要處所依據閃避。」高麗並沒有遵照辦理，卻去接待女眞人派來的使者阿只。天慶五年（高麗睿宗十年、一一一五年）八月，天祚帝派耶律張家奴等統十萬大軍討伐女眞，並遣使到高麗請兵，相約兩面夾攻，而麗王「召宰樞、侍臣、都兵馬判官、諸衛大將軍以上問至再三，卒無定議。」[14] 可見高麗畏懼女眞，不敢助遼。天祚帝將親征，又遣利州管內觀察使耶律義、大理少卿孫良謀等持詔書前往高麗督促，令即時出兵。詔云：

> 昨以女眞不恭，王師問罪，自去冬而降詔，俾分路以進攻，雖曰整兵，未能殄寇。今則諸軍並會，叩境前行，況爾兵戎，早經點閱，便可即時而先出，毋或相應以後時，乃飭使人，就觀進發，勉圖忠效，惟在敬從。[15]

詔書雖然情辭懇切，但對高麗而言，現實的考慮仍是決定出兵與否的關鍵。麗王與群臣集議的結果，多數主張可以出兵，但金富佾與其弟富軾，以及韓沖、閔脩、拓俊京等都不以爲然，他們說：「國家自丁亥、戊子（睿宗二、三年）兵亂之後，軍民僅得息肩，今爲他國出師，是自生釁端，其利害恐難測也。」[16] 所言利害雖不錯，但卻不盡合乎稱臣納貢之義。耶律義等了七天，得不到答覆，便辭行回國了！

高麗國見風轉舵之本性實在是令人吃驚，先前不但不願出兵救援，而今且要乘契丹人之危，要索土地，並進一步向金朝靠攏，以爲來日結交的準備。《高麗史》卷十四載：

> （睿宗十一年）四月，金主阿骨打遣阿只來。辛未，中書門下奏：遼爲女眞所侵，有危亡之勢，所稟正朔不可行。自今公私文字宜除去天

14. 見《高麗史》卷十三，睿宗九年；及卷十四，睿宗十年。
15. 見《高麗史》卷十四，睿宗十年十一月甲申條。
16. 見《高麗史》卷九十七，〈金富佾傳〉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> 慶年號，但用甲子。從之。……八月庚辰，金將撒喝攻遼來遠、抱州，二城幾陷，其統軍耶律寧欲率衆而逃，王遣樞密院知奏事韓皦如招諭，寧以無王旨辭。皦如馳奏，王欲令樞密院具箚子送之，宰臣、諫官奏曰：彼求王旨，其意難測，請止之。王乃遣使如金，請曰：抱州本吾舊地，願以見還。金主謂使者曰：爾其自取之。

高麗對遼稱臣，奉遼正朔，眼見女眞勢力強大，遼朝有危亡之勢，擔心會開罪於女眞，便自動的廢除先前所奉遼的天慶紀元，這已相當勢利的了。繼又乘女眞攻打來遠、抱州之日，誘招遼守將舉二城以降高麗，甚至不惜遣使向阿骨打請求同意歸還抱州，而阿骨打反以「爾其自取之」爲答覆，意在諷譏麗王「沒有武力就不要夢想」。所幸機會來了，就在顯宗十二年（遼天慶七年，金天輔元年，一一一七年）三月，來遠城軍民缺糧，難以久守，遼統軍耶律寧乃迫不得已，致牒麗王借米以解急困。牒稱：

> 昨爲生女眞及東京渤海背亂，致不廣收得田禾，官司雖有見在穀粟，所有正軍外，平閑民戶闕少糧儲。權時掇借米貨五萬石，贍濟民戶，比候來秋，卻具元借米貨碩斗還充，必不缺少。[17]

這自然是在極端困乏的情況之下所發出的懇求公牘，從道義上衡量，麗王應立即借米予遼軍，不過也會考慮到眼前利害，尤其是視爲固有領土的抱州，未嘗不是收復的最佳時機。睿宗命兩府大臣、侍從、文武三品以上會議於中書省，決議派遣判兵馬事金緣（後改名仁存）通告耶律寧，說：「若歸我兩城人物，則不須掇借米貨。」此舉乃乘人之危，有欠光明，於是往返曉諭再三，耶律寧始終不肯接受。然不幸金兵已攻取了遼之開州，轉而襲擊來遠城，情勢十分危急，耶律寧和刺史常孝孫乃具牒通報高麗，因爲田禾未收，米價昂貴，前日向高麗告借，又沒有獲得，因此部內人民因饑逐食，今特將二城交付託管。寧和孝孫乃率領船隊泛海逃走了！高麗很幸運地接收了二城，乃將抱州改名義州，高麗百官上表慶賀，竟然說：「比因兩敵之有爭，頗慮二城之所屬，靺鞨之請獻殆從天啓，鮮卑之潛遁固匪人爲。我泉我祀，復爲內地，實籍實畝，拓大中區。」[18] 正是坐收漁人之利，對於耶律寧、常孝孫之交付二城託管，也未表示感念。如果寧等舉二城以投降金朝，恐怕高麗就無

17. 見《高麗史》卷十四，睿宗十二年。
18. 同註 17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法據有了！不過在《金史》卷一百三十五〈高麗傳〉中，卻明言是在麗王進表章請求金主後，始確定將抱州（即保州）歸還高麗的。金太祖阿骨打命加古撒喝攻保州，久攻不下，撒喝請求增援，阿骨打乃派完顏斡魯率甲士千人往助之，始迫使耶律寧等遁逃，撒喝至保州，見到高麗兵已駐在城中，自然感到怪異，乃將詳情奏聞，恰好高麗所遣使臣蒲馬來請保州，阿骨打下詔諭麗王說：「保州近爾邊境，聽爾自取，今乃勤我師徒，破敵城下。且蒲馬止是口陳，俟有表請，即當別議。」[19] 顯然已將高麗視同藩屬，已不再是「兄大女眞金國皇帝致書弟高麗國王」。[20] 十二月，阿骨打又詔諭麗王說：「朕始興師伐遼，已嘗布告，賴皇天助順，屢敗敵兵，北自上京，南至於海，其間京府州縣部族人民，悉皆撫定，今遣孛堇朮孛報諭。仍賜馬一匹，至可領也。」[21] 並進一步逼令高麗上表稱臣。

高麗仁宗元年（宋宣和五年，金天會元年，一一二三年）六月，宋所遣之國信使副路允迪、傅墨卿來到高麗，轉達了徽宗的殊恩異禮，並說：「帝聞先國王薨逝，嗣王傳業，故遣使致奠弔慰，詔書祭文皆御製親札。」可謂爲殊恩。特勸麗王早日遣使請求册封，過去恐懼遼朝，不敢陳乞中國册命，現在遼朝即將滅亡了，可以不必再避諱啦！而麗王則答以「所謂册命，天子所以褒賞諸侯之大典也，今憂制未終，而遽求大典，於義未安，實增惶愧。冀於明年遣使謝恩，幷達微誠。」[22] 辭意極爲婉約，無非是怕開罪於女眞，將來擔當不起。三年（宋宣和七年，一一二五年）五月，金已滅遼，高麗急切的派遣司宰少卿陳淑、尚衣奉御崔學鸞使金慶賀，金則以麗使所持的爲國書而非上表，且內文中又沒有自稱臣爲由，拒之不納。次年三月，麗王乃召百官商議可否向金稱臣？多數官員以爲不可，惟獨李資謙、拓俊京上陳說：「金昔爲小國，事遼及我，今既暴興，滅遼與宋，政修兵強，日以強大，又

19. 見《金史》卷一三五，〈高麗傳〉。

20. 《高麗史》卷十四，睿宗十二年三月癸丑條稱：「金主阿骨打遣阿只等五人寄書曰：兄大女眞金國皇帝致書於弟高麗國王：自我祖考介在一方，謂契丹爲大國，高麗爲父母之邦，小心事之。契丹無道，陵轢我疆域，奴隸我人民，屢加無名之師，我不得已拒之。蒙天之祐，獲殄滅之。惟王許我和親，結爲兄弟，以成世世無窮之好。仍遺良馬一匹。」隨著金兵順利的進展，連月攻城略地，阿骨打的姿態就大大地抬高了。

21. 見《高麗史》卷十四，睿宗十四年。又見《金史》卷一三五〈高麗傳〉。

22. 見《高麗史》卷十五，仁宗元年。

與我境壤接，勢不得不事。且以小事大，先王之道，宜先遣使聘問。」王乃決定派鄭應文、李侯往金進貢，並上表稱臣，竭誠稱揚金太宗爲「天縱英明，日新德業；渙號一發，群黎無不悅隨，威聲所加，鄰敵莫不枝梧。實帝王之高致，宜天地之冥扶。」金主接納了麗王的貢物和表文，並降詔叮嚀：「以小事大，乃社稷之圖。……卿家傳王爵，世享胙封，抗章竭尊奬之誠，任土盡委輸之節。……且君父之心予已堅篤，而臣子之義汝毋易忘。」[23] 兩國的名分既定，自此關係遂正常化，「凡遣使往來，盡循遼舊。」

金滅遼以後，繼續南侵，宋徽宗無法應付變局，傳位於太子趙桓，是爲欽宗。欽宗接納臣下建議，聯合高麗、夾攻女眞，只要高麗願意出兵直搗女眞巢穴，則宋朝就可以轉危爲安，轉敗爲勝。於是帝派閤門祗候侯章率六十餘人使高麗，於靖康元年（仁宗四年、一一二六年）七月抵達開京，所攜詔書首言宋與高麗「情同骨肉，義則君臣。」繼之勉勵麗王張大義，發大威、盡大忠，宋自當厚加封賞，是不會吝惜爵祿的。侯章也致書於麗王，再三懇切言之，殷盼「將兵境上，共爲掃除。」然麗王答覆侯章的則是：「惟金人之始也，固嘗臣屬於我國，而常以寇掠爲事，我國以邊鄙甫寧，不欲生事，來則懲而禦之，去則備而守之，要在羈縻而已！……昨者被掠人自大金還來，言：上朝使臣到蕃土，禮數一如降使北遼之例，又聽邊人之言，金人陷沒契丹，遂犯上朝地界，皇帝以登祚之初，未欲殄滅，因其請和而許之。以中國之大而如此，況小國孤立，其將安恃乎？……然以殘弊之兵，當新勝之虜，恐非勉強所能及也。」所言也是實情。基本上，高麗是絕不願爲宋朝而與金國開戰的。所以在侯章返國時，麗王特附表以聞，也陳明：「弊封本非勝國，近經炎孽，……必也整齊而後動，固難造次而可圖。況又賊勢凶強，未宜輕觸，虜地險隘，豈易長驅？」本身武力單弱，財力有限，也是難以用兵的。就是在這年九月，金遣宣諭使高伯淑來高麗，密傳金主旨意，謂：「保州城地許屬高麗，更不收復。」高麗於感謝之餘，自然不會出兵助宋了。[24] 次年，宋徽宗、欽宗被金人扣留，逼之北遷，北宋乃亡。金已強大無比，高麗尊奉之，全依事遼舊制，已無再選擇之餘地。

宋高宗在靖康二年（一一二七）五月一日即位，改元建炎。次年，詔募

23. 見《高麗史》卷十五，仁宗四年。

24. 同註 23 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能出使外國者，浙東路馬步軍都總管楊應誠應詔，願出使高麗。高宗君臣認爲：高麗到女眞路徑捷近，可以更結雞林，迎回二聖。帝遂任命他假刑部尙書充高麗國信使。[25] 應誠於是年六月航海抵高麗，遞上詔書後，說明意圖，麗王面有難色。應誠又陳述：「若使由貴國之路迎請二帝，則不虧二百年忠順之義，亦以報列聖眷遇之恩。……四方諸國益仰令名，信服高義。」以感動之。麗王派門下侍郎傅佾及知樞密院金富軾與應誠論議，佾說：「女眞舊臣本國，今反臣事之，其強弱可見矣！」事實正是如此！富軾說：「二聖今在燕雲，大朝雖盡納土，未必可得，何不練兵與戰？」這也是一針見血的話。[26] 館伴文公仁說：「往年公仁入貢上國，曾奏上皇，以金人不可相親，今十二年矣！」[27] 亦屬實情。應誠留高麗兩月餘，得不到滿意的答覆，只好面見麗王，聲明返國。麗王令他帶回謝表，應誠不受，也不納高麗所贈的禮物。不過麗王的兩次答書也是語出至誠，且其所分析之利害，亦極中肯，並非不念舊恩者。《高麗史》卷十五中載其全文，略云：

> 女眞之始也，分居部落，未有定主，故嘗臣屬我國，或隨我使人入貢上國。此後漸致強盛，常爲邊患。近者陷沒大遼，侵犯上國，自此兵威益大，抑令小國稱臣，乃約定禮數，一依事遼舊例，小國不得已而從之。然其俗好戰，常疾我樂率上國，……如聞使節假道入境，必猜疑生事。非特如此，必以報聘爲名，假道小邦，遣使入朝，則我將何辭以拒？苟知海道之便，則小國之保全難矣！而淮南兩浙緣海之地，得不慮其窺覦耶！苟爲不然，小國豈敢恬不從命？
>
> 上朝先是降詔令小國往諭女眞來朝，小國竊慮女眞不可使窺中國富盛，不敢奉詔。朝廷不以爲然，遂多方招諭，厚賜金帛。彼既知中國虛實，窺心一動，長驅深入，騷擾京師。小國與金國疆場相接，知情僞甚熟。

高麗對金十分敬畏，這也是形勢所迫而使然的，畢竟本國之利害是要優先考慮的，故其所言理當獲得宋廷的諒解。至於所言靖康之難，乃宋招諭女眞來朝所引起，亦不無道理。然當楊應誠回到行在，向高宗奏明麗王不肯奉詔之狀，高宗竟然大怒，以爲王楷（高麗仁宗）深負國恩。尙書右丞朱勝非解之

25. 見《宋史》卷四八七〈高麗傳〉。
26. 見《高麗史》卷十五，仁宗六年。
27. 見李心傳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（中文出版社影印本）卷十六。

說：「彼國鄰金人，而與中國隔海，遠近利害甚明。此乃曩時待之過厚，今安能責其報也。」[28] 高宗始爲之釋然。

金朝對高麗的控制是嚴而且周的，金太宗於天會六年（高麗仁宗六年，一一二八年）十二月遣錦州觀察使司古德、尉衛少卿韓昉出使高麗，詔書中告知已將「背恩而失信」的宋太上皇趙佶降封爲昏德公，少帝趙桓爲重昏侯，以警告麗王不可背恩失信。司古德又面遞外交文書一件，責問何以未進誓表？又涉及領土及兩國民戶發生爭奪之處理等問題。次年十一月，麗王乃遣使到金朝進誓表。其表稱：

> 竊以周官：司盟掌其盟約之法，盟邦國之不協，與萬民之犯命，而詛其不信而已！至於衰季春秋之時，列國交相猜疑，不能必於誠信，而惟盟誓之爲先，故詩人譏其屢盟，而夫子與其胥命。伏惟皇帝陛下，至德高於帝先，大信孚於天下，光開一統，奄有四方，大邦震其威，小邦懷其惠。惟是小邑，介在防隅，聞眞人之作興，先諸域而朝賀，故得免防風之罪，辱儀父之褒。略諸細故，待以殊禮，錫之以邊鄙之地，諭之以貢輸之式。朝廷更無於他故，屬國敢有於異心。而嚴命荐至，敢不祗承。謹當誓以君臣之義，世修藩屏之職，忠信之心，有如皦月。苟或渝變，神其殛之。[29]

麗王表達了恭順和忠誠，並立了重誓，以化解金人的疑慮。但金太宗並不滿意，更派遣節度使班資成傳旨：「雖表內誓意尤重，不錄遠近累次脅從投入戶口之語。既推誠立誓，禮合專使上表，卻行附帶，於禮不可。」故相當不滿意。次年二月，麗使盧令琚帶回金主的詔書及附件（別錄），內亦多責讓之辭。[30] 同年十二月，麗王再遣左司郎中金端使金，請求免索保州投入高麗戶口，得到金主的同意，保州封域才得確定。

金熙宗時，金對宋長期用兵，國力消耗很大，高麗每年都派賀正旦、賀金主生辰使，一切如事遼舊制。到皇統二年（高麗仁宗二十年，一一四二年），金與宋約和已定，金始遣使册封麗王楷「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高麗國王，永爲我藩。」[31] 到海陵帝篡位後，有統一天下之志，意在先消滅南宋，然後

28. 同註 25。又見《繫年要錄》卷十八。
29. 見《高麗史》卷十六，仁宗七年。
30. 見《高麗史》卷十六，仁宗八年。
31. 見《高麗史》卷十七，仁宗二十年。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期刊資料庫

東伐高麗，西征西夏，與高麗雖年年信使往還，仍認爲是對宋用兵時的後顧之憂，所以在接近高麗之邊境處仍留些強壯以備不測之急。正隆六年（紹興三十一年，一一六一年），海陵帝對宋用兵失敗，在揚州被弒。[32] 而在此同時，金世宗完顏雍被南征萬戶完顏福壽等擁戴，即位於遼陽，改元大定。世宗在位期間，留心吏治，躬行節儉，對宋講和，與高麗維持舊好，期與民共休息。此後四十年間，東亞地區沒有發生戰事。不過金與宋已改爲叔姪之國，國交平等，南宋國際地位已經提升了。而金與高麗則仍是君臣之國，金朝不免有時干涉高麗內政。如大定十年（一一七〇年）高麗毅宗王晛被其臣鄭仲夫、李義方等發兵逼迫退位，迎立了毅宗之母弟王皓。次年五月，高麗遣使來告前王讓國之事，世宗說：「讓國大事也，何以不先陳請？」表示懷疑，認爲是王皓篡位，乃派吏部侍郎完顏靖爲詢問使，聲言要探視前王。及至，麗王告以：「前王已避位，出居他所，病加無損，不能就位拜命。路又險遠，非使者所宜往。」因此靖未能見到前王。世宗本來不願册封新王，直到十二年三月，麗王再度遣使來請加封，始頒册命。[33]

四、結　論

案高麗是中國的鄰邦，自漢代以來，臣屬中國，關係十分密切。當十至十二世紀之際，中國北方有遼金兩朝相繼建國，中原歷經唐末五代之亂，至宋始統一。高麗處在宋遼或宋金兩大國之間，其自全之道就是採行事大政策。遼和金之疆土與高麗相接，武力強大，更使高麗憂懼，故當金興遼亡之際，隨國際形勢而轉變其外交方向，先求自保，再求生存。朱熹評論說：「高麗與女眞相接，不被女眞所滅者，多是有術以制之。」[34] 不但高麗沒有被女眞所滅，也沒有被後來更強大的蒙古所滅。元史臣說：「入聖朝，猶子孫相傳

32. 完顏亮之死，《高麗史》卷十八載之，毅宗十六年三月戊午條云：「宋都綱侯林等四十三人來，明州牒報云：宋朝與金舉兵相戰，至今年春大捷，獲金帝完顏亮，圖形敘罪，布告中外，御製書圖上。曰：金虜曰亮，獨夫自大，弒君殺母，叛盟犯塞。……皇天降罰，爲夷狄戒。」顯然是十分歡慶的。

33. 參見《金史》卷一三五及《高麗史》卷十九〈明宗世家〉。

34. 見黎靖德編《朱子語類》（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明覆宋刻）本卷一三三。

自爲治。」[35] 其長存之術就是事大政策。故當金章宗以後，蒙古勢力崛起，迨至宣宗貞祐二年（一二一四）金因受蒙古軍事侵略，中都將不保，乃南遷汴京，國際形勢又發生重大的改變，高麗目睹金已衰微，遂不再奉金正朔，其時遼東道路已不通，即使有奉表朝貢之意，事實上已不復通問了。當然，高麗亦畏懼蒙古，乃轉而向其稱臣，庶幾免受侵略。前述高麗自建國至金亡時已歷三百一十六年，面對強大的遼金元三個朝代，其所以沒有被消滅者，就是善於運用事大政策且極得宜所使然的。[36]

有關金與高麗的關係之探究，近年國內學者在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的倡導之下，已有相關之論文發表，如王民信〈高麗與遼宋金外交關係探索〉（載《中韓關係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》），黃寬重〈高麗與金宋的關係〉（載《南宋史研究集》）；都是開風氣之先的著作。本文所述金麗關係遡及女眞先世，並述及高麗對宋的批評，証明北宋之亡確有其自取之道。宋代君臣不知練兵講武以抗禦外侮，而一味地求助於第三者，這是很不智的。

---

35. 見《金史》卷一三五〈高麗傳贊〉。

36. 宋濂等《元史》（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）卷二〇八〈高麗傳〉云：「至五代時，代主其國遷都松岳者，姓王氏，名建。自建（太祖）至燾（忠肅王）凡二十七王，歷四百餘年未始易姓。」至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（一三九二年）始由其重臣李成桂所取代，凡享國四百七十五年，並非亡於中國之強大王朝。